

八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数字超声波探伤仪等2项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A，属于工业¹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96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3.88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B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35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3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远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注：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³供应商未严格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⁴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